

請求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相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
聲 請 事 項

聲請人與死者為 親屬關係，死者 於
年 月 日因 死亡，業經
貴署檢察官相驗完畢，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，茲因

保險給付 死亡補助 請假 其他_____需要，

請准予補發是項證明書 份，俾便應用。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相驗案件家屬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事項

死者之配偶、直係親屬、或兄弟姊妹得檢具下列資料，親至本署一樓服務中心填妥聲請書，或以通信方式（以掛號郵件寄至本署，並註明股別），聲請辦理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：

（一）到署辦理：●死者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

●相驗屍體書正本

（二）通信辦理：●死者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●相驗屍體書正本

●補發聲請書（誰背面，自行影印使用）

●填妥收件人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

（三）線上申辦作業：至本署網站（www.phc.moj.gov.tw），在「為民服務項目中之「線上申辦作業」以網際網路聲請加發或補發。

※申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無須繳費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署為民服務中心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 號、電話（06）9211699 轉 113

二、辦理死亡登記事項：

請於死者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，持相驗屍體證明書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逾期將受罰。

三、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事項

死者如係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，家屬得於知悉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5 年內，以書面向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。（如有疑問，請洽：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（06）9215864、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 號 2 樓）

四、辦理繼承事項

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（民法第 1147 條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得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（民法 1148 條）。

五、請領保險金事項

死者生前如有投保以死亡為保險事故之保險，受益人應於約定或規定之期間內，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，請領保險或喪葬津貼。

六、申請急難救助事項

如家屬無力殮葬死者，得由同戶籍之人向死者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，申請急難救助（詳情可洽各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。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聯絡電話：（06）9264068。